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CHXZYY-20250730

发包方: 册亨县中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贵州华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招标投标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册亨县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布依族医药馆改造装修项目于2025年7月2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程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成本得到有效落实,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册亨县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布依族医药馆改造装修项目
2. 建设地点: 册亨县纳福大道纳福春天小区6栋1单元202号。
3. 工程内容: 完成册亨县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布依族医药馆改造装修项目合同清单服务工作。
4. 资金来源: 用《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黔中医药

函（2024）27号）文件资金列支150万元，不足部分由医院自筹。

第二条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开工日期即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开始，50天内完成该项目装修改造；

2. 本工程因以下原因可以顺延工期：

（1）因甲方提出工程清单外变更造成总工期延长的；

（2）因甲方提供设计图、效果图修改及原房屋消防验收等相关原因，未能在合同竣工规定日期前15日向乙方提交最终施工图及施工场地、排污、排废气等连接点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

（3）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的，任一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已完合格工程量结算付款。

（4）因甲方设计图修改、现场环境等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需在事发后7日内提交书面延期申请，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第四条 工程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2393800.00元）整，详见合同清单。项目采用清单计价、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模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

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运输费、利润、验收及税金等一切费用。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最终结算价以竣工审计结果为准。若甲方要求增补合同清单外的工程量，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工程量及单价，作为竣工结算时合同外工程量的计价依据。

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采用五笔付款方式：

第一笔款：签订合同后甲方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捌仟壹佰肆拾元整（¥：718140.00 元）整；为进场预付款；

第二笔款：乙方按照合同清单工程量完成达到开业条件，甲方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7%（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伍仟柒佰零陆元整（¥：885706.00 元）整；

第三笔款：乙方按照合同清单工程量完成并达到竣工验收合格，甲方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总金额的 15%（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零柒拾元整（¥：359070.00 元）整；

第四笔款：甲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总金额的 15%，（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零柒拾元整（¥：359070.00 元）整；具体金额以竣工验收并最终通过竣工审计为准；

第五笔款：3%尾款（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整（¥：71814.00 元）整；乙方完成合同清单工程量，移交甲方开业之日起算 1 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质保金付款申请通知单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利息一次性支付乙方。

注：第四笔款、第五笔款最终支付金额以竣工验收审计为准；

以上每一笔付款，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 9%建筑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若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乙方有权暂停现场施工、设备供货及安装，并保留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1. 项目经理姓名： 闫文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18089687555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贺先飞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第七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比选方案及甲方代表现场指定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项目经理的监督检查。

2、设备安装工程，由乙方会同甲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申请竣工验收，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并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正式验收。若甲方未按约定履行验收手续，但已实际使用工程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工程竣工移交手续自动完成。

4、最终竣工验收时间以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为准，双

方签署交工验收意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如甲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

6、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整改完成时间进行整改。在保修期内乙方拒不修理时，甲方可动用质保金请人修理，超支部分还应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风险界定

所有其他风险均属于乙方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物价波动、人工费上涨、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材料及设备等款项造成的上访/阻工/阻路/滋事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等)，相应的责任、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就其风险范围内的事件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为乙方提供一定的场地、水电连接源，满足开工条件，提供设计图标注详细具体尺寸及颜色要求。须告知乙方施工作业范围内的已知的室内管线及设施，积极协调解决施工中需要甲方协调解决的关系和纠纷。

2、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材料质量，督促工程进度。

3、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负责施工合同的签署，并按约定向

乙方支付工程款、过程审计、组织验收、结算等。

4、履行本合同其它约定的义务以及相关责任。且在乙方所有工程全部施工完毕，收到书面验收申请 15 日之内组织竣工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及相关要求，若超过三十日不组织验收即默认乙方所有施工内容为合格工程且只需完善竣工验收程序。

第十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和设计进行施工。

2、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装修建设任务，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3、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已完工的室内装修、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及时清理好场地，并将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到小区外。垃圾堆放场地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因垃圾堆放场地不符合政府及第三人要求，由此造成被政府罚款或造成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出现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及时安排人员到场进行维修、更换、重做，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等（纸质版壹贰份，电子版壹份），乙方所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必须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方视为有效资料。

6、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标准。

7、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并承担施工中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

8、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引发的矛盾纠纷和群体性事件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应按合同总价款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因违约给对方所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还应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2、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应支付甲方工程总金额3%的违约金。

3、乙方按要求完成工程后，甲方无故推迟验收或长期延迟付款而导致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按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工程款的0.05%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工程款3%。

5、项目中标后，如为乙方原因工程逾期未完工的，每逾期一天须按照中标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可从项目款中直接扣减，如为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按照约定每逾期一天须按照中标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给乙方。

6、在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设计变更、清单外增减工程量需经甲方书面签证，单价按以下顺序确定，在合同已有相同项目的，执行合同单价，无相同项目的，按当地造价信息市场价下浮5%结算。需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工程量、单价确认）或补

充协议，乙方方可执行实施，如乙方未得到甲方签证或补充协议认可工程量及方案，乙方暂不执行相关工作内容，乙方按照正常实施合同清单内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

1、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明确专人负责，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管理，乙方安全员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2、教育本施工队工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并严格火工材料的管理及发放，做好安全警示牌并在明显位置摆放。

3、乙方在动力设备、电源线路、房间内管道附近及室外门头施工之前，应向甲方代表书面提出安全施工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组织实施。

4.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实施人员需购买工程保险。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在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书上签字或盖印鉴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1年，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结清工程款后，本合同正式终止。

合同终止并不解除乙方质量保修责任，在材料、设备厂家质保范围及质保期内和本合同保修责任书界定保修范围对应期限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特殊条款：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用户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为准，请务必写清楚各项内容的单价。

地址：荆门市东宝县东宝街道巴布布社区林下

法定代表 或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印 朝

开户银行： 注册嘉应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承包人：贵州华美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忠二路 5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李平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高桥支行

账号:

电话:(

附件 1：合同清单

附件 1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方：册亨县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贵州华美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册亨县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布依族医药馆改造装修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保证职工在施工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施工生产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制度规定，总分包双方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 1、甲方对乙方的施工安全具有监督、检查、指导的责任；
- 2、甲方人员在向乙方安排生产任务的同时须向乙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3、甲方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应进行安全教育；
- 4、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 5、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

责令退场。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1、乙方的现场施工队长是承建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2、乙方必须根据承担的施工任务规模和特点，安排自身素质好、安全培训合格、技术等级符合要求的人员持证上岗作业，不准将有残疾、高血压、心脏病、弱智、未成年儿童等带到工地安排工作或玩耍；

3、乙方必须配备合格的专职安全员配合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搞好安全监督工作；

4、乙方人员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不能强迫工人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女工保护工作；

5、乙方必须做好职工防寒、防暑、防食物中毒工作；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有权拒收，对甲方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

7、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机械供、电工、操作工、架子工等）必须经培训、考核，有关部门发给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8、乙方施工队长必须对所有管施工人员进行经常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必须对班组进行施工前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做好新工人进场安全教育，组织好本队安全生产活动日（每周至少一次），学习安全方面注意事项、常识、纪律、安全操作规程等，每日上班前必须进行安全讲话，并做好记录。

第五条: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作到:

- 1、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2、班前不得喝酒,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 3、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 4、非有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危险区,不得乱动机械设备;
- 5、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 6、不得在施工现场做饭,使用电炉子、电褥子、热得快。
- 7、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 8、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 9、不得在脚手架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 10、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 11、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 12、搭拆施工用各类脚手架时,班组必须派 2-3 人看护,并设明显的安全标志;
- 13、不应疲劳作业,不得在操作面、脚手架上及楼层上睡觉;
- 14、施工现场严禁随地大小便;
- 15、工人出入严格按照规定线路,晚间工地留宿工人严禁随

意走动；

16、工地统一吃饭时间，由各工队现场负责人统一带领到指定地点用餐；

17、严禁偷盗，嫖娼。

18、现场严禁大声喧哗，除必要的设备、机械等的使用，其他尽量避免噪声。

第六条：处罚条例

1、甲方对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吸烟者，每人每次罚款 100 元；施工现场严禁随地大小便，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施工现场做饭，使用电炉子、电褥子、热得快者，每人每次罚款 200 元；现场偷盗者，每人每次罚款 5000 元，赔偿相应损失，并移交公安机关；凡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中的任何一款及其他安全规定的，每人每次罚款 50-1000 元，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将按有关规定移交有关部门给予处罚。

2、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应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双方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3、由于乙方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者已触及刑律的，报检察院或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4、乙方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事故责任者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第七条：现场管理

- 1、材料必须按要求堆放在规定的位置；
- 2、对地面或成品有可能会有污染的施工必须进行相应的保护措施；
- 3、每天产生的垃圾应该及时的处理；
- 4、施工完成后应对现场进行卫生清理，不能对下面的施工造成不良影响；
- 5、各施工工种之间的配合和谐。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31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31 日